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6仙。
3. 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於需要時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發出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其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iii)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該項授權乃在授予董事可隨時按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附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外之權力；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指由董事於指定期間內，視情況而定，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之比例而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及購回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並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之規限下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惟須受下列各項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彼等酌情釐訂之價格購回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購回之該等股份之面值總額及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尚未行使之該等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將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代表合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持有授予該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總值須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如(i)大會主席及(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b)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A) 於上屆獲選或重選之各董事須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退任。

(B) 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倘按公司細則第88(A)條退任之董事人數少於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則按此公司細則第88(B)條，額外董事須輪值退任，以填補不足額。」；

(c) 刪除公司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0. 在董事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退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之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8(A)條之條文須在該大會上退任；或
- (c)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

(d) 刪除公司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參與重選，以及(如該股東大會為週年大會)於釐定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入根據公司細則第8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28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特定資產(在不局限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其他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落實現有公司細則之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二十六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可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行使其認購權。
- (3)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左右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4) 遵照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為呂聯勤先生、梁學濂先生及林成泰先生，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一

執行董事：一

呂榮梓、呂聯勤、呂聯樸、呂榮旭及謝文彬

非執行董事：一

林成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

顏以福、梁學濂及鍾沛林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